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MINA GROUP LIMITED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2)

於2023年3月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於2023年3月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瑩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8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23年3月8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1.	<p>「動議：</p> <p>(a)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該協議（誠如通函所界定及所述，該協議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及與該協議有關的所有交易及任何其他附帶文件；及</p> <p>(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彼等認為就該協議及以其他方式實行該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合適、適合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以及行使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送交、豁免、提交及執行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p>	433,900,000	100.00	0	0.00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0,000,000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
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4. 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5.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6.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霍厚輝先生、宋聖恩先生、李彥昇先生及熊健生先生親身出席股東大會，而溫雋軍先生因其他事務安排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霍厚輝

香港，2023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兩名執行董事，即霍厚輝先生及宋聖恩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熊健生先生、李彥昇先生及溫雋軍先生組成。